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俊山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 建議投資合資企業、 建議由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建議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五菱及控股股東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框架協議，內容包括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待售股份及本公司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五菱。

框架協議須待訂約各方就建議交易事項之其他主要條款(如聲明及保證、待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數目、建議合資企業的目標及建議合資企業的營運期限)簽訂該等協議後，方可作實。倘訂約各方未能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訂的較後日期)訂立該等協議，框架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框架協議終止時，訂約各方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該等協議之簽訂以至建議交易事項，可能將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倘進行建議交易事項，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14.06(6)條有關反收購可能帶來之影響表示關注。倘訂約各方訂立該等協議，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反收購(如適用)的規則)刊發進一步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 框架協議訂約各方

本公司、五菱及控股股東均為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與孖展融資、借貸及物業投資。

五菱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獨資公司。五菱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小汽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五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此外，五菱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五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

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誠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之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47,459,613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5%。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47,459,613	71.35
公眾人士	219,828,436	28.65
總計	<u>767,288,049</u>	<u>100.00</u>

根據框架協議及在簽訂該等協議之規限下，訂約各方已原則上同意進行建議交易事項，包括建議本公司投資於五菱工業、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

## 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

五菱工業是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現時為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五菱已原則上同意，本公司應以約人民幣391,000,000元(相當於約394,950,000港元)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股本51%，認購款項應以港元(「認購款項」)支付，並須按下文所述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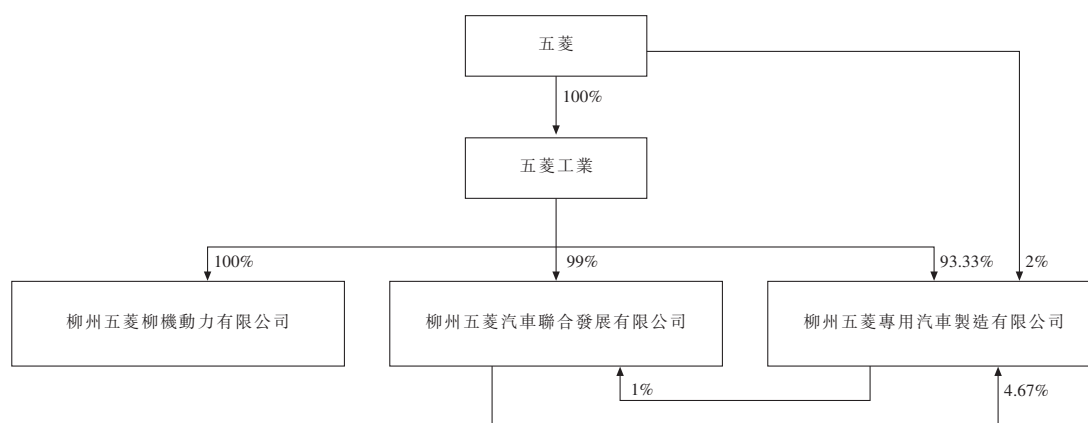
- (1) 認購款項之20%將於五菱工業申請中外合資企業營業執照時支付；及
- (2) 餘下80%將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

待五菱工業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後，(i)本公司與五菱將分別擁有五菱工業註冊資本51%及49%權益；及(ii)五菱工業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及五菱將分別提名其中五位及四位。

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須待合資公司成立條件及其他條件(載於下文「條件」一段)以及簽訂合資協議後，方可作實。

## 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現時為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連同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擁有約99.98%之附屬公司(即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及一間擁有約98%之附屬公司(即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小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下表展示五菱集團之集團結構：



## 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

訂約各方及董事認為，五菱工業成為本公司與五菱之中外合資企業後，藉著邀請五菱成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以鞏固本公司與五菱之合作基礎，將符合訂約各方之共同利益。根據框架協議所載，在其他條件及簽訂該等協議之規限下，(i)控股股東和五菱已原則上同意控股股東向五菱出售待售股份之建議，作價為每股待售股份0.29港元，有關待售股份數目相當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根據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待售股份數目約為223,000,000股，總代價約為64,670,000港元；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待售股份數目將不多於265,000,000股，總代價則約為76,85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及五菱原則上同意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五菱之建議，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可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期間以每股購股權股份0.2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現時估計購股權股份數目不超過180,000,000股)。聯交所已表示關注，倘若五菱全面行使購股權，而緊隨購股權獲行使之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可能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如出現此等情況，本公司應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完成授出購股權之前，採取步驟確保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25%。此外，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據此，購股權

股份及根據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如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遵照上市規則第15章及根據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最終數目，將於簽訂該等協議時，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及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均為0.2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76.6%；(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0.98港元折讓70.4%；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數約每股0.87港元折讓66.7%

## 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及股份質押

經考慮本公司於五菱工業的建議投資、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以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後，控股股東將作出擔保並承諾促使(i)本公司於簽訂合資協議後妥為履行合資協議的責任；及(ii)未得五菱的事先同意，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則除外)。作為該項擔保及承諾的擔保，控股股東已同意於簽訂股份質押的相關文件時，將質押股份(即完成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時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質押予五菱，同時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行其責任，五菱有權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直至五菱根據購股權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全面行使之日為止，向控股股東以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的價格收購任何質押股份。此外，控股股東就日後出售任何質押股份一事，向五菱授出優先購買權。

## 條件

本公司與五菱透過將五菱工業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從而成立合資企業，須待下列合資企業成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五菱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成立合資企業及合資協議；及
- (b) 中國廣西省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增加五菱工業的註冊資本及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司於五菱工業的建議投資、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以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須待下列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建議交易事項並無任何權益或並無參與建議交易事項的股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相關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購股權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授出一項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
- (3) 本公司與五菱將五菱工業集團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而建立合資企業；
- (4) 五菱就購買待售股份及認購購股權股份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



- (5) 五菱滿意對本公司盡職審查的結果；
- (6) 五菱取得訂立該等協議的所有批文；及
- (7) 簽訂有關股份質押的相關文件。

## 本公司向五菱作出的承諾

鑒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向五菱承諾，自框架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未得五菱的事先同意，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則除外）。

## 簽訂該等協議

訂約各方將辦理有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該等協議及取得簽訂該等協議的批准。預計該等協議將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落實及（若訂約各方同意）簽字。假如(i)訂約各方共同協定；或(ii)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內尚未簽訂該等協議，框架協議將會終止，而建議交易事項不會進行。框架協議終止時，訂約各方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訂約各方就本公司於五菱工業的建議投資、五菱以認購新股份方式投資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向五菱授予有權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的建議等事項達成初步協議。經考慮聯交所對該協議的意見後，訂約各方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了框架協議，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達成的協議已由框架協議取代，不再有效。框架協議須待訂約各方就建議交易事項之其他主要條款（如聲明及保證、待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數目、建議合資企業的目標及建議合資企業的營運期限）簽訂該等協議後，方可作實。倘訂約各方未能於框架協議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訂的較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該等協議，框架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框架協議終止時，訂約各方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該等協議之簽訂以至建議交易事項，可能將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倘進行建議交易事項，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14.06(6)條有關反收購可能帶來之影響表示關注。倘訂約各方訂立該等協議（包括合資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反收購（如適用）的規則）刊發進一步之公佈。

待訂立框架協議及簽訂該等協議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作出調整（如有）。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有關各方將訂立各項正式協議(包括合資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認購股權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連同本公司與五菱藉著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而建立的合資企業)、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誠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建議交易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框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i)五菱與本公司就增加五菱工業註冊資本而將予訂立之協議；(ii)五菱與本公司就藉著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成立本公司與五菱的合資企業而將予訂立之合資協議；及(iii)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將予採納之新公司章程
「合資企業成立條件」	指 框架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內容關於本公司與五菱藉著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建立的合資企業，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
「合資企業成立日期」	指 五菱工業成為本公司與五菱之中外合資企業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向五菱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可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期以購股權股份0.2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及五菱將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訂立之協議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待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予五菱之股份
「其他條件」	指 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
「訂約各方」	指 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即本公司、五菱及控股股東
「質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質押，控股股東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時擁有之所有股份，建議質押予五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向五菱授出購股權(i)其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框架協議；及(ii)其最終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購股權協議
「建議股份出售事項」	指 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0.29港元，(i)其主要條款載於框架協議；及(ii)其最終條款及條件載於股份出售協議

「建議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事項(i)交易之各項主要條款已載於框架協議；及(ii)交易之各項最終條款及條件載於該等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控股股東根據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將向五菱出售之股份，佔股份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控股股東及五菱就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將予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控股股東建議將質押股份質押予五菱，(i)其主要條款及框架已載於框架協議；及(ii)其最終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控股股東與五菱將予訂立之正式股份質押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尚未行之認股權證，總額49,800,000港元，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33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
「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公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有限公司
「五菱集團」	指	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五菱工業集團)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現時為五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金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有任何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